

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中交便笺〔2017〕183号

关于发放城市公交行业 2015 年节能与新能源 公交车运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

根据我市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补助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现将我市城市公交行业 2015 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的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方法及标准、补助金额予以公示：

一、补助程序

1、方案审核（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方案，经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2、拨付公示（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3、拨付公布（市交通运输局将最终确定的补助资金明细表内容向社会公布）→4、资金拨付（市交通运输局发函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财政局审核申请资料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直接一次性划转至企业账号）。

二、补助资金

我市获上级拨付 2015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补助资金共 292 万元，其中纯电动公交车 79 辆补助 161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 60 辆补助 131 万元。资金全额用于补助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实际使用企业。

三、补助对象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对象包括新能源公交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其中新能源公交车是指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公交车、燃料电池公交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2015 年，我市实际运营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共 141 辆，其中：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以下简称“市公交集团”）租用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60 辆（10 米 ≤ 车长）、纯电动公交车 42 辆（10 米 ≤ 车长），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榄公汽公司”）自行购置的纯电动公交车 39 辆（8 米 ≤ 车长 < 10 米）。

根据上级分配的补助资金、对应车型，经核查，小榄公汽公司有 2 辆公交车因未完全符合运营补助条件而未能获得补助。因此，本次获得补助的车辆为 139 辆，其中：市公交集团租用的 60 辆（10 米 ≤ 车长）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42 辆（10 米 ≤ 车

长米)纯电动公交车,小榄公汽公司自有的37辆纯电动公交车(8米≤车长<10米)。

四、补助分配方法、标准及金额

存量车,2015年度运营里程应当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对于2015年度内新增及更换、退出营运等原因造成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应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以实际运营时间按月折算运营里程,月均运营里程应当不低于2500公里(含2500公里),相应补助标准按月折算。

我市获得补助的139辆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均属年度内新增车辆。按节能和新能源公交车实际使用企业归类,我市公交企业获得补助资金预分配情况如下:

市公交集团获得补助资格公交车102辆、补助资金212万元;
小榄公汽公司获得补助资格公交车37辆、补助资金80万元

五、其他事项

公示期4天(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组织、个人如有异议,请按资金发放工作方案要求,将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至我局公共交通管理科(以公示期内我局收到为准)。

联系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管理科，地址：中山市悦来南路 11 号，电话：0760-28192668。

附件：中山市 2015 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